关于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通知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本着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管理、谁负责；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要求逐级分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模式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各级责任。
2. 学院院长与各系部、中心主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（附件1），实训中心主任与专任实验教师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（附件2），实训中心主任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（附件3）。
3. 各系部主任组织专任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附件2），实训中心主任组织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附件3）。

四、请各单位统计本部门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，并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5:00前将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》（附件1）一式两份及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完成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至实训中心（医技实训楼201室）。

实训中心 2021年8月31日